

開南大學商學院電子化財務與會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(草案)
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電子化財務與會計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

（英文名稱：Electronic Finance and Accounting Program）

二、主辦單位：商學院

三、學程宗旨：為因應未來電子化財務金融與會計管理人才之需求，培養學生具備電子化財務金融與會計管理之知識與能力，進而使其成為電子財務金融與會計管理的一流人才。

四、學程委員會：依據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本學程委員會，係由院長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，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生（含進修部）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學生申請進入本學程前，必須先修畢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會計學及管理學，且取得及格成績並經本校認定者。

本學程修畢以下課程十五學分（含必修三門課程，選修二門課程）後，經審查通過後即授予電子化財務與會計學分學程修業證書。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修別
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管理學		先修
e 化電子金融整合服務	3	必修
會計資訊系統實作	3	必修
電子商務收支	3	必修
國際金融服務	3	選修
電子金融工具與行銷	3	選修
e 化管理	3	選修
專業證照輔導	3	選修

七、學程申請：學生向商學院提出申請，陳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。

八、學程證書申請：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（12月、4月）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，送交商學院，審核通過後，呈報學校頒予「電子化財務與會計學分學程」。

九、學程實施：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